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鄂0105破22号之一

2024年12月30日, 本院根据武汉市壹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武汉格瑞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由法官独任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9条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无法在六个月内审结的, 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 并作出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据此, 本案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 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